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海外管制公佈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之

盈利警告及商業爭議之最新情況

本海外管制公佈乃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發表之盈利警告及商業爭議之最新情況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 - 盈利警告公佈及 商業爭議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僅供參考。

盈利警告公佈

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會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對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綜合溢利淨額。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不同地區正處於地域政治動盪之際，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情緒仍然受到考驗。於過去數月，中國經濟增長之勢頭出現明顯之減慢，並對散裝乾貨商品需求構成漣漪作用。預期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復甦仍未出現。過去數月航運融資資金充裕鼓勵供應方出現預期外之增長。

Jinhui Shipping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及九個月期間將會錄得相當之綜合虧損淨額，而二零一三年同季及同期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預期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及九個月期間將會錄得之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大量參予即期貨運市場令船租及運費之營業收入減少，加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大部份亞洲股票市場下跌而產生之股本證券未變現虧損。根據初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及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將會於一千四百萬美元至一千九百萬美元範圍之內，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及九個月期間之股本證券未變現虧損均約四百萬美元。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所有對長期全球貨運市場基礎可能會有影響之因素，並將謹慎地按管理層對散裝乾貨航運市場長遠展望之預期而修改策略。

本公佈中所提供之資料只根據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財務部門之估計，而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之進一步詳細財務資料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下旬公佈之其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及九個月之業績公佈內發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商業爭議之最新情況

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商業爭議

Jinhui Shipping 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之集團公司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的商業爭議，大新華物流未能尊重合約精神，至今仍未能按照仲裁裁決書履行責任。

事源此兩間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數年前出租予大新華物流之兩艘船舶，因為大新華物流拒絕根據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同履行其合約的責任而提出仲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此兩間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功贏得兩份倫敦仲裁裁決書。按照此兩份倫敦仲裁裁決書，大新華物流必須向此兩間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支付一千一百萬美元及一千八百萬美元。

大新華物流對其中一項裁決提出上訴，但被英國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駁回。而大新華物流並沒有再就餘下之倫敦仲裁裁決書提出任何異議。

縱使此兩間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重複向大新華物流就兩份最終之倫敦仲裁裁決書下之裁決要求付款，然而大新華物流至今仍然拒絕遵從仲裁裁決。時至今日，大新華物流仍然拒絕繳付按裁決之絕大部份款項，包括利息及費用。

Jinhui Shipping 一直採取高度耐性及極度容忍態度對待此商業爭議。縱使海航集團高層人員曾於航運媒體 Tradewinds 二零一三年五月份之報導內信誓旦旦地述說海航集團在處理商業爭議時，必然尊重法律及遵守法院決定。可惜事實上，大新華物流仍然三番四次以種種理由，拒絕根據船租合約及裁決書履行其付款承諾。Jinhui Shipping 對此表示極度失望及遺憾。

Jinhui Shipping 之附屬公司已就其索償，於歐洲某相關法院申請並且成功獲取大新華物流之資產作為抵押，並已開始執行相關法律工作。Jinhui Shipping 將繼續作出其最大努力致使大新華物流根據船租合約及裁決書履行其責任，因為此乃大新華物流多年來一直在逃避的財務責任與法律責任。

大新華物流之背景

大新華物流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隸屬於複雜之海航集團內之一間船務公司。大新華物流當時乃海航集團三大支柱產業之一。

海航集團現為中國之主要企業集團，於旅遊、運輸、金融服務、房地產、基建及物流均有重要投資。其總部位於中國海口及北京，而海航集團法人代表為陳峰先生。海航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投資及資產，並擁有一些大企業之控股權或參與權，其中包括 Ocean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S、海南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快運航空公司及香港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根據海航集團之公司網頁，海航集團之理念是要創造一間世界級之企業及品牌。而根據海航集團之公司網頁，海航集團之營商哲學是誠實、表現及創新。

與 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之商業爭議

當航運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下挫後，Jinhui Shipping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與 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Parakou」) 之一項長久及廣受關注之爭議。Parakou 為一間新加坡公司，而當時於二零零八年中旬航運市場還未下挫前簽訂租船合約期間，該公司乃由以香港為基地之船東 Mr. Liu Cheng Chan (劉俊成先生) 所控制。

該爭議源於 Parakou 於二零零九年初拒絕接收並開始承租 Jinhui Shipping 之一艘有關船舶。其後不久，Jinhui Shipping 之附屬公司於南非扣留一艘巴拉歌船務有限公司之船隊之船舶，而巴拉歌船務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劉俊成先生領導之香港公司。該船舶之船東與 Parakou 向南非法院舉證，指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底進行「改組」，出售其所有資產並將公司之控制權由劉俊成先生傳予其子 Mr. Por Liu (劉波先生)，扣船事件因而被擱置。

Jinhui Shipping 之附屬公司已取得重大之倫敦仲裁裁決書，而該裁決決定應由 Parakou 支付並賠償予該附屬公司合共超過四千萬美元。Parakou 至今仍未就該倫敦仲裁裁決書清付款項，而 Parakou 已進入自願清盤程序。Parakou 之清盤人已於今年向 Mr. Liu Cheng Chan (劉俊成先生)、Mr. Por Liu (劉波先生) 及其他與 Parakou 相關之人仕提出訴訟，因彼等違反董事受信職責及取回其導致 Parakou 蒙受之損失，該訴訟事項現正於新加坡高等法庭進行。

Jinhui Shipping 將繼續尋求所有法律途徑以行使倫敦仲裁裁決書，以收回款項。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將會適時向吾等之股東匯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